

肆、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與流程

一、自我評鑑階段流程

階段	月份	業務	單位	備註
前置作業	109年 1-4月 (4個月)	通知受評單位辦理評鑑	研發組	
		成立「指導委員會」工作小組	研發組	
		成立「校級或系級委員會」工作小組	受評單位	
		研擬年度「自我評鑑計畫書」	受評單位	
		遴聘「評鑑指導委員」	研發組	
資料蒐集與撰寫	109年 5-7月 (3個月)	寄送「自我評鑑計畫書」至研發組	受評單位	
		遴聘「評鑑委員」	受評單位	
		指導委員會 ：審議評鑑計畫書	指導委員會	
		撰寫「自我評鑑報告」	受評單位	
		繳交「自我評鑑報告」至研發組	受評單位	
訪評與考核	109年 7-8月 (2個月)	評鑑委員會 ：書審「自我評鑑報告」	評鑑委員會	
		評鑑委員會 ：評鑑委員蒞校訪評	評鑑委員會	
追蹤與自我改善	109年 9-12月 (4個月)	執行訪評建議改善事項	受評單位	
		繳交「追蹤改善成果報告」	受評單位	
		評鑑委員會 ：書面複審追蹤改善成果	評鑑委員會	
		寄送「自我評鑑成果」給指導委員	研發組	
		指導委員會 ：審查評鑑程序與改善成果	指導委員會	
		審議結果通知受評單位	研發組	
評鑑中心 正式評鑑	2月	繳交「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	受評單位	110年2月
	6月	實地訪評	受評單位	110年6月

二、各階段工作重點